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013號

主旨：旅行業使用APP或網站經營旅行業務，務請因應新技術演進適時更新相關資安防護措施，以避免造成個資外洩破口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應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1月10日觀業字第1133000074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發法字第1120023736號函辦理。
2.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：「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、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：「非公務機關違反第27條第1項...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非公務機關違反第27條第1項...，其情節重大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旅行業者務必配合旨揭事項檢視更新防護措施，避免發生個資外洩事件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